

券代：000759

券：中

公：2024-061

202



中 份 公 (以下 “公 ”) 于 202 10 2
以 与 决 公 202 临 东会,
会 关事 下:

中 份 公 202 临 东会。
公 十一 事会。

东会 关、

公。

1. 会：202 10 2 (五) 1 00。

2. :

券交 交 为202 10 2 1 - 2 ,
0-11 0, 1 00-1 00;

券交 互 (// . . .)
为202 10 2 1 -1 00。

与 。公

券交 交 互 (// . . .) 全体
东 供 , 东 以 内 上 使
决 。

公 东 中 一 决 , 一 决 出
决 , 以 一 决 为准。

202 10 1 (五)

1. 公 份 东 其代 人;

于202 10 1 下午 中 分公 册 公 全体

东 出 东会， 以以书 代 人出 会 加
决， 东代 人不 公 东。

2. 公 事、 事 人
. 公 .

北 区 华 0 三 1 会 .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列 勾 以 |
| | | |
| 1.00 | 关于 一 东 | |

上 公 十 一 事 会 八 会 ， 十 一 事 会
六 会 关 事 人 不 半 ， 决 ， 交 公
东 会 。 具 体 内 公 刊 关 公 。

上 公 中 (公 事、 事、 人 以 单
公 % 以 上 份 东 以 其 他 东) 决 况 单
公 。

上 关 人 () 份 公 、 华 公
东 会 上 决 。

202 10 21 (00 12 00, 1 00 1 00)。

1. 个 人 东 人 份 件、 东 卡 (个 人 东 人 出 会
， 其 代 人 书 件、 人 东 卡、 人 份 、
代 人 份 件) 办 ；

2. 人 东 出 人 加 单 位 公 一 业 副 印
件、 东 卡、 代 人 件、 出 人 份 件 (人 东 代
人 出 会 ， 其 代 人 加 单 位 公 一 业

副 印件、 书 件、 代 人 件、 代 人 份 印件、
代 人 份 件) 办 ;

. 代 人 人 份 件、 书 件、 人 份 、
人 东 卡 凭 ;

. 东 以 书 信 函、 件 传 办 。

北 区 华 0 三 券 事 务 。

信 函 : 公 券 事 务 , 信 函 上 “ 东 会 ” 。

: 北 区 华 0 三 券 事 务

: 002

:
传 : 02 - 2 200

东 会 会 会 半 , 出 会 东 、 交 。

东 以 交 交 互 (// . .)
加 。 (加 具 体 作 内 件 1)。

件 1: 《 加 具 体 作 》

件 2: 《 书 》

中 份 公
事 会

202 10 10

件 1:

1. 代 与 : 代 为 “ 0 ”, 为 “中”。

2. 决 举 。
于 , 决 : 、 、 。

1. : 202 10 2 交 , 即 1 2 , 0 11 0
1 00 1 00。

2. 东 以 券公 交 交 。

1.互 为 202 10 2 (东会) 上午 1 , 为 202 10 2 (东会) 下午 1 : 00。

2. 东 互 , 《 券交
务 份 业务 (201 修)》 办 份 , “ 交
书” “ 交 务 ”。具体 份 互
// . . . 则 。
. 东 务 书, // . . .
内 交 互 。

件 2:

兹全 先 ()代 单位(个人), 出 中 份
公 202 临 东会 代 人依 以下 下列 。
人 决 做出具体 , 人 使 , 以其
为 。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|--|
| | | | | | |
| | | 列 勾 以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1.00 | 关于 一 东 | | | | |

人 ():
人 :
人 份 (业):
人 东 :
人 :
人 份 :
书 :
: 202